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6樓

承辦人:陳彥羲 電話:(02)23835821 傳真: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: yenhsi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漁二字第110132467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兼營飛魚卵申請書. pdf、110年兼營飛魚卵漁業管理規定宣導說明書.

pdf)

主旨:請貴府宣導有意於本(110)年度從事飛魚卵漁業者,於3 月21日前提出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「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 遵行事項」第2點規定,當年度3月1日至3月21日為受理申 請兼營飛魚卵漁業之期限。
- 二、另請貴府受理漁民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時,依前揭遵行事項第3點規定,參酌所附宣導說明書所列規範內容予以說明,並請船主(長)簽名確認後,於本年3月31日前,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檢附兼營飛魚卵漁業申請書及宣導說明書各1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副本: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本署漁政組 電 2021/03/12文 16:14:23